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莊茗淵（原名莊宗仁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書面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，此合意管轄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有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向被告投保傳富新終身壽險附加新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（保單號碼第00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原告分別於民國110年8月9日至同年10月10日、同年11月12日至111年1月27日、111年3月10日至111年4月29日因憂鬱症、陣發性叢發性頭痛等疾病入住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治療，爰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醫療保險金新臺幣142萬8,000元等語。查，系爭保險契約第36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，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及民事訴訟

法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」（本院卷第42、53頁），兩造就該保險契約所生爭訟，合意以要保人即原告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原告住所地在臺南市，有戶籍謄本、原告投保時之要保書、診斷證明書、原告起訴狀等件（本院卷第5、13、25頁）在卷可佐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屬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